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
关规定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贵州
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大贺、
蔡可青、杨荣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独立董事杨大贺、蔡可青、杨荣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
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
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
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
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
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中Ể扌쵈鰊⠺錄묅䨀
 ÌÕ
à